附件1

红寺堡区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农业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精神和《2020年宁夏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把培育高素质农民作为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重点，以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目的，引领带动脱贫销号村的建档立卡户脱贫为抓手，通过培训发展壮大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的人力基础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0年，自治区下达红寺堡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115万元，培育任务400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轮训计划分行业大户培训270人，脱贫带头人130人，分行业大户全年培训不少于7天，每天不少于8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3天，生产实践、现场观摩、实训实操等不多于4天，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6次；脱贫带头人全年培训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2天，生产实践、现场观摩、实训实操等不少于3天，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6次。

三、主要内容

（一）遴选培育对象

1.遴选标准：年龄在18-60周岁，具有一定文化基础和学习能力，会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有一定产业规模、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积极主动；

2.遴选要求：（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分行业大户培训对象，有意愿接受培训且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龙头企业负责人、“计划生育户”“十二五”生态移民、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等成为；（2）脱贫致富带头人遴选要求，要根据《特色产业精准扶贫“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实施方案》，遴选产业扶贫带头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帮贫带富”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

3.遴选的对象；建立培育对象库：对于已遴选培训对象要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教育培育申报系统”报名参加。

**（二）确定培训机构**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红寺堡区产业发展现状，优先选用本区农民田间学校、农业龙头企业和自治区认定的且具有承担培训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基地，必须有培训教室，有教学设备、有师资力量、有实训基地；本区培训基地不能满足培训需求将择优选取周边市、县、区农业龙头企业、自治区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实训基地，且承担我区2019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考核合格的基地为补充。

**（三）培育内容**

按照农业农村部推介发布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要求，科学安排培训内容和课程，培训内容要符合我区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广泛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需求，采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点单式”培训。培训内容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术课两部分。主要开设农民素养与现代生活，涉农政策法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家庭农村改革、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团队合作精神、绿色发展理念、信息化应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综合课程。围绕我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现状，以葡萄、枸杞、草畜等“3+X”产业，重点培训农业绿色增产增效攻关模式、良种良法配套、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等专业技术课程。

**(四)教材选用。**确定的各培训基地要充分认识教材在高素质农民培育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分层开发、择优选用的原则，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优先选用省部级规划教材。综合课程以围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为农民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专修课结合我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以枸杞、黄花菜、畜牧养殖、中药材为主的专修课程设置。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统编教材，综合课程的教材2种以上和专修课教材2种以上。教材征订按照自治区农广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师资选聘。**根据我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际，要求各培训基地根据培训专业及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选聘自治区产业专家、知名教授学者和本区内既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口头表达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农民专家或田秀才等授课。开展教学培训工作的师资95%以上来自师资库。要严格按规定向进入师资库并完成授课任务的教师发放讲课、食宿、交通等费用。

**（六）培育方式**

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集中培训与现场实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培训形式，突出职业素养、“三农”新形势、质量安全、绿色发展、信息化手段应用等内容模块，提高培训的灵活性和实用性。遵循成人学习的规律和特点，菜单式学习、加强教学互动，运用案例法、头脑风暴法、角色扮演法等，让参训学员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主动参与学习等多种培训模式。一是线下培训，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分段组织高素质农民开展集中培训，由专家、教师进行理论授课，现场指导实训实操；组织高素质农民走出去，开展跨区域交流，开拓视野，提高思想。二是线上培训，各培训基地要充分利用“云上智农”APP（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开展在线学习，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用线上课程、直播讲堂的形式为培训学员量身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围绕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所需的专业知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丰富培训手段。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1月-2月）**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按照《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首先安排人员下乡进村认真开展调研，了解各村产业及群众培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二是制定分专业培训方案。培训基地按照《红寺堡区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案》，结合高素质农民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分专业培训方案。方案主要反映每个专业的培训目标、培训任务、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课程、培训时间（具体培训时段）、培训方式、教材教师、考核发证和组织管理工作及开班申请，报经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

**（二）开展培训（3月-10月）**

培训基地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分专业、有计划开展培训，严把培训时间和质量关，提高培训质量。遴选专业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丰富、语言表达能力强、深受农民欢迎的农科院校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土专家、土秀才等为授课教师。统一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每期培训班建立6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每班确定一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第一堂课制度（每期培训班由农业农村局安排人员上第一堂课，宣讲政策，并了解培训机构培训工作安排和学员需求等情况）；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实行学员每天签到）；满意度调查制度（每期培训班最后一堂课，组织学员通过手机“APP”在线满意度测评），信息上报制度（每期培训班开班要及时上报信息、录入信息）；培训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依据农民教育培育工程项目建档要求，培训开班时上报开班申请，农业部门进行批复方可开班；建立培训台账、培训课件、培训过程影像等项目培训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各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以便上级业务部门审计检查）。同时，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等。每期培训班结束，规范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三）做好总结（11月）**

各培训基地在项目验收基础上，认真做好总结工作，按照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考核评估要求，对培训学员进行电话抽查，抽查比例为每班不少于20%，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做好档案资料的整理，将汇总证明材料上报农业农村局。

五、资金使用

（一）补助标准：培训资金使用遵循“钱随事走”的原则，统筹用于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分行业大户培训标准为3200元/人；脱贫带头人培训标准为2200元/人。

（二）资金用途：补助资金用于课堂教学、实训实操、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培训环节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讲课费、资料费、宣传费、教材编印、保险费、现场指导教学费、实训耗材、班级管理（每班不超过3名带班老师）等相关费用不低于培训总资金的80%；摸底调查、培育对象遴选、后续跟踪服务、延伸服务、信息化手段、典型宣传和推介、绩效考核等环节的费用支出不高于培育总资金的20%。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培训学员。

（三）资金监管。补助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统筹用于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全过程。建立农民教育培训资金专账管理，由各培训基地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对不按培育方案要求，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培训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培训效果不明显，根据资金管理程序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我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育项目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红寺堡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机制创新、队伍管理、延伸服务等工作，推动对高素质农民队伍的规范管理和扶持政策的落实；要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等，完善运行机制，保证教育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王 琳（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赵文伯（财政局副局长）

李 吉（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海福  (红寺堡镇副镇长)

田志栋  (新庄集乡副乡长)

周治强  (大河乡副乡长)

马全宇  (柳泉乡副乡长)

李学明  (太阳山镇副镇长）

魏小平（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王玉平（农业农村局产业办主任）

尹 静（农业农村局培训办工作人员）

杨文玲（农业农村局培训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培训办，尹静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高素质农民培训具体工作。

**（二）注重培训质量**

培训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要求，培训机构结合农民学习特点，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分段安排课程，强化分类指导，分产业开展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和对象的不同，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分片、分班、分类、分期开展培训；大力推广农民田间学校培训方法，通过理论讲座、实践操作、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培训条件建设，做到有基地、有教室、有设备，有制度和良好的师资队伍；教学地点尽量接近生产一线，突出培训效果。开展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记录高素质农民接受教育培训情况。

**（三）强化监督检查**

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已纳入到《2020年宁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评方案》中，农业农村局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培训基地进行考核，分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红寺堡区高素质农民培训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对培训基地开办培训班进行监督检查，督查采取实地观摩教学、查阅档案资料，从培训人数，培训内容，进村入户走访、培训效果等方面进行。培训任务结束后由培训基地进行自验，根据档案资料整理目录要求提供培训资料并对培训学员进行电话抽查，（每班抽查比例为20%）；培训机构自验合格后提请农业农村局进行县级验收，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通过查看档案资料、数据库线上考核、培训学员电话抽查（每班电话抽查比例为15%），对于抽查结果达不到培训要求、培训学员不满意，培训质量不高的培训基地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不予兑付资金；项目验收结束经公示无异议后，兑付项目资金。

**（四）强化信息应用**

各培训机构要组织专人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 “云上智农”APP数据库，登录农村远程教育网对于培训对象，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培训班次、培训课程设置、考核结果、满意度等内容要及时录入并进行更新；每个培训班在开班后必须要建立培训学员“微信群”，方便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在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增强培训效果。

**（五）灵活跟踪服务**

为进一步提高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灵活开展培训和后续跟踪服务。各培训基地要围绕培训对象生产需求开展全周期跟踪指导和服务，通过专家、教师现场教学、利用“微信群”、“QQ群”，手机“APP”等信息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服务；组织高素质农民跨省、外出观摩交流学习，拓宽学员视野，提高思想认识。

**（六）营造深厚氛围**

农业农村局和确定的各培训机构充分利用红寺堡区政务网、微传媒、电视、宣传车、明白纸等形式，大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重要意义及配套政策营造良好氛围，调动农民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从多渠道遴选推介一批高素质农民先进典型，进一步提高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社会影响，营造良好培训氛围。各培训基地开办每期培训班要向农业农村局上报1篇信息，由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相关媒体、报刊或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培训结束时要及时完善数据库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经验和成效，形成工作总结，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红寺堡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